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相對人即應

受輔助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鑑定乃輔助宣告事件之法定程序，並須當事人協同踐行。又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為家事丁類事件，其聲請程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雖陳報鑑定機關為翁桂芳精神科診所，且該診所亦通知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17日到院進行鑑定，惟聲請人均未偕同相對人前去為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，致本院未能依上開規定進行本件輔助宣告之程序。從而參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